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救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謝銘政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郭子茜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黎雅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事件（115年度家補字第77號），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戶籍謄本等文件為證且核其性質非顯無勝訴之望，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揆諸上揭法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蕭秀蓉